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孫蘇森美

相 對 人 台灣智慧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志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；惟相對人未以任何形式向相對人借貸，亦無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抗告人已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
01 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  
02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  
03 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  
04 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固抗辯未以任何形式向相對人  
05 借貸，亦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惟兩造間債權是否存在，兩  
06 造間債務是否已清償，核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  
07 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  
08 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林慧安